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0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鹰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